

襄垣县统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由襄垣县统计局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ngy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

地址:襄垣县行政政务服务中心 16 层

邮编:046200

联系电话:0355-7222509

传真:0355-7222509

电子邮箱: tjj250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襄垣县统计局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2023 年，襄垣县统计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8 条。包括组织机构概况 2 条，工作信息 3 条，统计信息 5 条，依法行政 7 条，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征求意见、拟办、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程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没有被投诉、被提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上传时，由负责信息发布的工作人员进行初步审核和校对，全面审读所有稿件，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并严格把好导向关、知识关、文字关。审核员复审和复校，对稿件质量提出复审意见和修改建议。最后，由分管领导进行终审和终校。经过审核后方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府门户网站统计局版块设置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4 个栏目，设置有“机构概况”“工作信息”“统计信息”“指标解释”“依法行政”“权责清单”等 6 个子栏目。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规范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信息公开的计划性不够，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和创新性不够等。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认真梳理信息目录内容，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加大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全面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